AUG262022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76821 日期：2022年8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丹麦零售家具连锁店的批发商和特许经营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区域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的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由于申请人与受益人存在商业关系，申请人的工作邀请并非善意，因为其意图在劳工证条款之外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还作出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并使劳工证无效。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以及(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根据授予移民身份的法律框架，任何希望并意图雇用有权根据该法获得移民分类的外国人的美国雇主，均可提交分类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参见 8 C.F.R. § 204.5(c)。此类申请必须附有DOL出具的劳工证（ETA 9089表）。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另参见 8 C.F.R. § 204.5(l)(3)(i)。申请人必须意图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否决，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不意图按照劳工证条款雇用受益人）；另参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根据 20 C.F.R. § 656.30(c)(2) 确认申请否决，因为劳工证在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不再有效）。由于提交劳工证为之后基于该劳工证的任何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工作邀请在优先日期时是真实的，并且在此后每一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该邀请一直保持真实。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此外，该法要求USCIS确定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某些类别需要劳工证以确立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204.5(l)(3)(i)。该法第204(b)条允许仅在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必然包括劳工证）真实之后才批准申请。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因此，劳工证并非资格的结论性证据。相反，它是具备提交I-140表资格的前提条件。USCIS负责审查I-140表，劳工证通过法律和法规被纳入I-140表。参见该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i)。USCIS仅在被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纳入劳工证）真实且外国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时，才被要求批准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在本案中，随附劳工证于2020年6月12日提交。申请人在劳工证C.9问题上勾选了“ 否 ”：“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公司高管、发起人或合伙人与该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向DOL披露先前的商业关系，且该关系使申请人的工作邀请是否为善意受到质疑。在否决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出示了证据，证明其首席执行官曾作为受益人E-2非移民签证申请上的商业联系人。审理主任的决定通知双方，受益人2018年提交的《统一商法典》（UCC）财务报表将申请人列为担保方，这进一步证明他们之间的密切关系。（该财务报表涉及受益人和其配偶拥有的一家企业。）据审理主任称，受益人在其财务报表中使用申请人作为担保方，并在其

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将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列为“商业伙伴”，构成了应在劳工证C.9问题上披露的商业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们并未未披露劳工证C.9问题所设想的关系。我们同意。双方关系的程度是否必须在劳工证C.9问题上披露是一个事实问题。C.9问题设想两种类型的关系。ETA 9089表的说明指出，申请人必须回答“是”或“否”，并进一步解释“封闭持股公司是指股东相对较少且其股份通常不在证券市场交易的公司。”DOL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提供了更多关于申请人何时必须披露关系并对C.9问题回答“是”的指导。参见 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最后访问于2022年8月26日）。DOL的表格说明和常见问题解答指导似乎并未设想申请人与首席执行官及受益人（或其配偶）之间所发现的情况。

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存在血亲、婚姻或收养关系。受益人在其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将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列为“商业伙伴”。受益人在UCC财务报表中将申请人列为担保方，也不表明C.9问题所设想的此类情形。DOL的指导表明，C.9问题设想的是受益人控制申请人业务运营和招聘的情形，以致劳工证的工作邀请并非真正向美国工人开放。在此，两份文件均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是受益人持有财务或控制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事实上，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的运营或招聘实践中持有权益。申请人是一家海外零售家具店在美国的批发商和特许经营商，受益人（与其配偶）经营其中三家特许经营店。然而，ETA 9089表说明和DOL常见问题解答均未指出这种安排属于应在C.9问题中具体披露的类型。此外，申请人确实在劳工证上披露了受益人目前的职位及其在特许经营店的职责，这似乎为DOL提供了足够证据，以便在认证劳工证之前审计招聘过程。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在此作出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是适当的，因此我们将撤销该认定。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申请人支付所提供职位拟议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随附的劳动证书记载，所提供区域经理职位的拟议工资为每年104,000美元。申请人未主张其已雇用受益人，亦未提交其已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任何证据。申请中包括申请人2019年合并纳税申报表的副本及2020年季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税务文件显示，

申请人产生的净收入为-$1,158,197，净流动资产为-$2,182,540。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8 C.F.R. § 204.5(g)(2)。记录中缺乏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持续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未将这些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也可提交其在该等年度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向适用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明，或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6 I&N Dec. at 614-15。

IV. 结论

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向受益人提供的职位是真实的，且申请人未在劳动证书上虚假陈述其与受益人的关系。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应审查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拒绝理由，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机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